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21634

聯絡人:劉于華

電 話:04-37061142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336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中文與英文寫作比賽-參賽、發文附件(0033686A00_ATTCH3.pdf、0033686A00_AT

TCH4. pdf)

主旨:函轉美國加州洛杉磯客家基金會贊助舉辦之「寫作廣場」

—中文及英文寫作比賽,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學校鼓勵 學生踴躍參加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23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40036144號函 辦理。

二、該比賽依年齡分組,每類語文各有3個參賽時段,第一時 段1月1日至4月30日,第二時段4月1日至6月30日,第三時 段7月1日至9月30日。有關報名資格、獎學金、報名和投稿 日期等細節可參閱www.writerssquare.org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職組電015-02-30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